

臺中市東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中華民國106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面積：公頃 單位：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 竹：支

業者	砍伐地點				所有別			林別			樹種	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
	所屬市區 名稱	鄉鎮市 代號	事業區 或林班 名稱	事業區 代號	代名 號稱	代名 號稱	代名 號稱	林		木		竹	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				
								面積		立木材積		面積	株數								
							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				
-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公用及建設課森林主產物砍伐、生產之量值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賊木、專業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填表說明：2. 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複填寫，以免重複統計。

填表說明：3. 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填表說明：4. 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填表說明：5. 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賊木、專業核准採取…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
填表說明：6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農業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